

## 目前有哪些维权机构（深圳证监局）

问：我想了解目前有哪些机构能为自己提供维权保护？

答：当您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根据受侵权不同情况，可以寻求不同的维权机构保护。以下维权机构的职能和联系办法，可以为您提供参考：

### （1）证券监管部门

中国证监会是我国的证券监管部门，具有监督管理权。各地证监局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并受理有关的投诉、举报事件；依法调解辖区内证券业务纠纷和争议。证券投资者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投诉；对于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举报。同时，投资者也应该尽量协助证监会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网址：<http://www.csrc.gov.cn>

投诉信箱：见网站

### （2）投资者保护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是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个以投资者保护为主题的网站。它既是保护基金公司业务公开的窗口，也是提供法定披露信息、中小投资者教育、投资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平台。

保护基金公司下设的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是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专门机构，是收集舆情、反映民意的窗口。通过呼叫中心倾听投资者心声、接受投资者咨询、回应投资者诉求，中立、客观、权威地解答投资者疑问，全面搜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当您遇到疑难问题时，它为您答疑解惑；当您对证券市场有宝贵意见建议时，它为您传递心声；当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它为您提供维权指导。

热线电话：010-58352888

传真：010-58352888-3

投诉信箱：[hjzx@sipf.com.cn](mailto:hjzx@sipf.com.cn)

邮编：100034

信箱：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1层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呼叫中心

### **(3)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证券交易、上市推荐人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进行监管。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交易所负有制止和报告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证券交易所具有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及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职能。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投诉。经调查属实，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违反有关交易规则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取消会籍，限制交易等。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755-82083000

投诉信箱：jbxx@szse.c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邮政编码：51801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投诉电话：4008888400

信箱：webmaster@secure.sse.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邮编：200120

### **(4) 证券业协会**

####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其职责包括对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投资者在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也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其地方证券业协会进行调解解决。

投诉信箱：tzzts@sac.net.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 **(5) 其他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的登记机关，对办理公司登记中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法查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证券发行与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证券发行与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证券投资者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举揭发。

####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负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止危害证券市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同时负责除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以外的证券犯罪的案件的侦查工作。证券投资者如果发现有扰乱证券市场治安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有关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证券市场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的职责是负责证券犯罪的侦察、预审，对应当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留、执行逮捕并进行羁押。目前，我国公安部及部分公安机关设有专门处置证券犯罪的部门。

#### 检查机关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涉及证券的刑事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检察机关负责对这类案件进行侦查，同时还负责对各类证券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以及对证券刑事案件进行审判监督。如果证券投资者发现了有关证券违法犯罪以及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贪污贿赂的行为，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举报，并协助其展开侦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享有侦查权。公安机关侦察完毕，要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凡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证券纠纷，都要通过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判决或裁决。证券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有关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提示】：**根据受侵权的不同情况，可以寻求不同的维权机构保护。